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萧征地告〔2025〕07号

2024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21号)。2025年3月4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宿州市段)建设用地批复的函》(皖自然资管函〔2025〕87号)，批准征收萧县集体土地36.2215公顷(543.322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丁里镇瓦子口村村集体、瓦子口村民组；杜楼镇郝新庄村村集体、郝新庄村民组，红庙村村集体、小和庄村民组、袁寺楼村民组，马阁村村集体、东孙庄村民组、郝党庄村民组、马阁村民组，朱解庄村村集体、朱解庄村民组，纵袁庄村黄塘窝村民组、纵袁庄村民组；黄口镇陈土楼村集体、陈土楼村民组、常洼村民组、孟庄村民组，老黄口社区老黄口村民组、王行村民组，邵庄村村集体、常庄村民组、后塘村民组，孙庙村东村村民组、西村村民组，唐元村村集体、户庄村民组、杨楼村民组、杨庄村民组，瓦房村集体、后油坊村民组、黄楼村民组，徐洼社区集体、大单庄村民组，杨阁社区集体、刘阁村民组、西陈河村民组、邢庄村民组、张庄村民组，镇北社区丁寨村民组，镇东社区集体，朱庄村王楼村民组；马井镇麻堤口村麻堤口村民组，曲里铺村小孟楼村民组，吴九店村村集体、吴老家村民组、徐河涯村民组，吴瓦房村苏楼村民组，许破楼村村集体、彭庄村民组；孙圩子镇程蒋山村村集体，丁楼村村集体，孙圩子村村集体，王庄村村集体，徐里村村集体，周圩村村集体；王寨镇大演武村演武村民组，戴柿元村村集体、戴柿元村民组、贾楼村民组、吴玉楼村民组、周洼村民组，三座楼村村集体、三座楼村民组，张楼村村集体、杜平房村民组、罗王庄村民组、汪庄村民组、武双楼村民组；新庄镇沟头村村集体、王集村民组，郭套村小庄村民组，邵套村欧套村民组，小桥村村集体、寇王楼村民组、刘庄村民组；闫集镇柳园村村集体、后柳园村民组、宋行村民组、郑庄村民组，孟楼村村集体、孟楼村民组、小闫屯村民组，赵堂村村集体、边庄村民组、腰庄村民组范围内。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36.2215公顷(543.3225亩)，其中：农用地34.0547公顷(510.8205亩)，含耕地24.6931公顷(370.3965亩)、永久基本农田14.9303公顷(223.9545亩)；建设用地1.9168公顷(28.7520亩)；未利用地0.25公顷(3.75亩)。具体现状如下：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公顷)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村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丁里镇	瓦子口村	村集体	0.0189	0.0189	0.0175				0.0189
		瓦子口村民组	0.2455	0.2455	0.2171				0.2455
杜楼镇	郝新庄村	村集体	0.686	0.0274	0.0004	0.6586	0.0165		0.7025
		郝新庄村民组	0.0322	0.0322	0.0322				0.0322
	红庙村	村集体	0.0305	0.0017		0.0288	0.0095	0.1333	0.1733
		小和庄村民组	0.2263	0.2263	0.1801		0.01	0.0046	0.2409
		袁寺楼村民组	1.1358	1.1358	1.0473				1.1358
	马阁村	村集体	1.7178	1.4123		0.3055	0.5512		2.269
		东孙庄村民组	0.6418	0.5961	0.5777	0.0457			0.6418
		郁党庄村民组	0.5203	0.4166		0.1037			0.5203
		马阁村民组	0.9294	0.236	0.0104	0.6934			0.9294
	朱解庄村	村集体	0.221			0.221			0.221
		朱解庄村民组	0.5395	0.2009	0.1363	0.3386			0.5395
	纵袁庄村	黄塘窝村民组	0.9574	0.9574	0.9143				0.9574
		纵袁庄村民组	0.9713	0.8865	0.8193	0.0848			0.9713
	黄口镇	陈土楼村	常洼村民组	0.0422	0.0132	0.0132	0.029		
村集体			0.3108			0.3108			0.3108
孟庄村民组			0.1041	0.0484	0.0311	0.0557			0.1041
陈土楼村民组			0.042	0.042	0.042				0.042
老黄口社区		老黄口村民组	0.0775	0.0756	0.0451	0.0019			0.0775
		王行村民组	0.0769	0.0769	0.0136				0.0769
邵庄村		常庄村民组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村集体	0.0405			0.0405			0.0405
		后塘村民组	0.0041	0.0041	0.0041				0.0041
孙庙村		东村村民组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西村村民组	0.002	0.002					0.002
唐元村		村集体	0.1065	0.0467	0.0467	0.0598			0.1065
		户庄村民组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杨楼村民组	0.0054	0.0005	0.0005	0.0049	0.0021		0.0075
	杨庄村民组	0.0338	0.0089	0.0089	0.0249			0.0338	

	瓦房村	村集体	0.1824	0.0213	0.0048	0.1611			0.1824
		后油坊村民组	0.0309	0.0309	0.0309				0.0309
		黄楼村民组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徐洼社区	村集体	0.0342	0.0104	0.0104	0.0238			0.0342
		大单庄村民组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杨阁社区	村集体	0.3063	0.065	0.0621	0.2413			0.3063
		刘阁村民组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西陈河村民组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邢庄村民组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张庄村民组	0.033	0.0037	0.0037	0.0293			0.033
镇北社区	丁寨村民组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镇东社区	村集体	0.0657	0.0014		0.0643			0.0657	
朱庄村	王楼村民组	0.012	0.012	0.006				0.012	
马井镇	麻堤口村	麻堤口村民组	4.3048	3.6133	3.4935	0.6915	0.0081		4.3129
	曲里铺村	小孟楼村民组	0.0911	0.0362	0.0112	0.0549	0.7451		0.8362
	吴九店村	村集体	0.0447	0.0422	0.0406	0.0025			0.0447
		吴老家村民组	0.01	0.01	0.01				0.01
		徐河涯村民组	0.018	0.018	0.018				0.018
	吴瓦房村	苏楼村民组	0.6691	0.6691	0.6691		0.0063		0.6754
	许破楼村	村集体	0.028	0.028	0.0276				0.028
彭庄村民组		2.8146	1.7805	1.7805	1.0341	0.0004		2.815	
孙圩子镇	程蒋山村	村集体	1.0123	1.0123	0.2982				1.0123
	丁楼村	村集体	3.9808	2.619	0.0786	1.3618	0.119	0.0767	4.1765
	孙圩子村	村集体	0.6268	0.5981		0.0287	0.0019	0.0259	0.6546
	王庄村	村集体	0.5921	0.5812	0.5376	0.0109	0.0011		0.5932
	徐里村	村集体	0.1503			0.1503	0.0127		0.163
	周圩村	村集体	0.1228	0.0843		0.0385	0.0656		0.1884
王寨镇	大演武村	演武村民组	0.4486	0.418	0.2598	0.0306	0.188		0.6366
	戴柿元村	村集体	0.1858	0.1754	0.0807	0.0104			0.1858
		戴柿元村民组	1.2039	1.114	0.3702	0.0899	0.0381		1.242
		贾楼村民组	0.4183	0.4155	0.3529	0.0028			0.4183
		吴玉楼村民组	0.733	0.3735	0.1838	0.3595			0.733
		周洼村民组	0.4624	0.4063	0.3818	0.0561			0.4624
	三座楼村	村集体	0.0514	0.018		0.0334	0.0058		0.0572
三座楼村民组		1.6327	1.6266	0.5234	0.0061	0.0028		1.6355	

	张楼村	村集体	0.2476	0.2476	0.1523		0.0004		0.248
		杜平房村民组	0.3725	0.3671		0.0054			0.3725
		罗王庄村民组	0.6057	0.6052	0.6052	0.0005			0.6057
		汪庄村民组	0.3665	0.1769		0.1896			0.3665
		武双楼村民组					0.1282		0.1282
新庄镇	沟头村	村集体	0.4115	0.0615	0.0603	0.35			0.4115
		王集村民组	0.0115	0.0115	0.0115				0.0115
	郭套村	小庄村民组	0.0971			0.0971			0.0971
	邵套村	欧套村民组	0.0006			0.0006			0.0006
	小桥村	村集体	0.0682	0.0419	0.0418	0.0263		0.0095	0.0777
		寇王楼村民组	0.6636	0.339	0.339	0.3246			0.6636
		刘庄村民组	0.006	0.0041	0.0041	0.0019			0.006
闫集镇	柳园村	村集体	0.1827	0.0005		0.1822			0.1827
		后柳园村民组	0.0136	0.0136	0.0135				0.0136
		宋行村民组	0.0099	0.0043	0.0037	0.0056			0.0099
		郑庄村民组	0.1357	0.0028		0.1329			0.1357
	孟楼村	村集体	0.3301	0.0482	0.0414	0.2819			0.3301
		孟楼村民组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小闫屯村民组	0.0694	0.0257	0.0185	0.0437			0.0694
	赵堂村	边庄村民组	0.0413	0.0393	0.0393	0.002	0.0022		0.0435
		村集体	0.3326	0.1047	0.1034	0.2279	0.0018		0.3344
		腰庄村民组	0.0349	0.0349	0.0349				0.0349
合计			34.0547	24.6931	14.9303	9.3616	1.9168	0.2500	36.2215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丁里镇人民政府、杜楼镇人民政府、黄口镇人民政府、马井镇人民政府、孙圩子镇人民政府、王寨镇人民政府、新庄镇人民政府、闫集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萧征补安置〔2024〕6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

萧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号〕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24〕3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2025年4月4日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按照所属行政区分别移交给丁里镇人民政府，地址：萧县丁里镇郭庄村郭庄集，电话：0557-55662631；杜楼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杜楼镇正东方向90米，电话：0557-541000312；黄口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佳缘宾馆正东方向100米，电话：0557-5667021123；马井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马井镇马井村，电话：0557-2201333123；孙圩子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孙圩子镇人民政府（孙圩子村），电话：0557-5811003123；王寨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后洼村，电话：0557-5550581145；新庄镇人民政府，地址：萧县新庄镇，电话：0557-5361225；闫集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009乡道南正西方向40米，电话：0557-5611500123。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萧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萧县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丁里镇瓦子口村村集体、瓦子口村民组；杜楼镇郝新庄村村集体、郝新庄村民组，红庙村村集体、小和庄村民组、袁寺楼村民组，马阁村村集体、东孙庄村民组、郝党庄村民组、马阁村民组，朱解庄村村集体、朱解庄村民组，纵袁庄村黄塘窝村民组、纵袁庄村民组；黄口镇陈土楼村集体、陈土楼村民组、常洼村民组、孟庄村民组，老黄口社区老黄口村民组、王行村民组，邵庄村村集体、常庄村民组、后塘

村民组，孙庙村东村村民组、西村村民组，唐元村村集体、户庄村民组、杨楼村民组、杨庄村民组，瓦房村集体、后油坊村民组、黄楼村民组，徐洼社区集体，大单庄村民组，杨阁社区集体、刘阁村民组、西陈河村民组、邢庄村民组、张庄村民组，镇北社区丁寨村民组，镇东社区集体，朱庄村王楼村民组；马井镇麻堤口村麻堤口村民组，曲里铺村小孟楼村民组，吴九店村村集体、吴老家村民组、徐河涯村民组，吴瓦房村苏楼村民组，许破楼村村集体、彭庄村民组；孙圩子镇程蒋山村村集体，丁楼村村集体，孙圩子村村集体，王庄村村集体，徐里村村集体，周圩村村集体；王寨镇大演武村演武村民组，戴柿元村村集体、戴柿元村民组、贾楼村民组、吴玉楼村民组、周洼村民组，三座楼村村集体、三座楼村民组，张楼村村集体、杜平房村民组、罗王庄村民组、汪庄村民组、武双楼村民组；新庄镇沟头村村集体、王集村民组，郭套村小庄村民组，邵套村欧套村民组，小桥村村集体、寇王楼村民组、刘庄村民组；闫集镇柳园村村集体、后柳园村民组、宋行村民组、郑庄村民组，孟楼村村集体、孟楼村民组、小闫屯村民组，赵堂村村集体、边庄村民组、腰庄村民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xx.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王歧，联系方式：0557-5017109。

